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外語文能力，因應職場需求，強化國際競爭力，特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推動辦法，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語係指華語以外之其他外國語文。其母語為非華語之國際學生得選擇以華語為其外語。

第三條 日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符合附表所列之任一外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並至本校 1311 專案網站登錄，上傳證照掃描檔案後，持證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各系審核與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始可認定該生通過本校外語文能力畢業門檻。

第四條 學生於大三下學期期中考結束時，未能通過任一項外語能力檢定者，須於其後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持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參與本校網路自學平台學習，以加強外語文實力。未能通過外語文能力檢定而參加本校外語文能力檢測通過或取得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VQC)之證明文件者，視同通過檢定。

第五條 凡未屬第二條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成績，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認定是否通過本辦法所訂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檢定，所謂外語相同等級係指須達到歐盟語言能力分級架構指標(CEFR) A2等級以上之標準。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項次	英語文檢定名稱	畢業門檻標準	備註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初級(含初試及複試)以上	畢業門檻係依據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之 A2 等級訂定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以上	
3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以上	
4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以上	
		口試 S-1+以上	
5	托福(TOEFL)	紙筆型態托福(PBT TOEFL)390 分以上	
		電腦型態托福(CBT TOEFL)90 分以上 網路型態托福(IBT TOEFL)24 分以上	
6	多益(TOEIC)	多益 350 分以上	
		新多益(NEW TOEIC)225 分以上(聽力與閱讀皆需達到標準)	
7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	
		第二級 120 分以上	
8	雅思(IELTS)	3 級分以上	
9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初級(初試及複試)以上	
10	日本語文能力測驗(JLPT)	N4 級以上	
11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	初級(2 級)	
12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進階級	